法院嚴把關 防亂「拉人封艇」

現行制度保障不變 政府駁倒反對派炒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鄭治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連續8小時的特別會議，以官員回答議員提問的方式繼續討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了多項對於涉案者保障的問題，回應了反對派經常炒作的話題，包括強調犯罪所得財產才會被沒收、移交申請不接受傳聞證供、「政治罪行」不會移交等，法院都有嚴格程序處理。李家超強調，是次修例完全沒有改變現行制度，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淺明易懂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解釋修例。

■李家超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政府詳細解釋《逃犯條例》修訂的保障措施。

犯罪所得才會沒收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反對派的單張上寫：一旦成功修例，港人身家財產也可能被沒收，情況是否屬實。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沒收財產做法並非如坊間所說的「拉人封艇」。

一、沒收犯罪所得，必須有外地經過法院做出為了追討犯罪所得而發出的沒收命令，需要外地法院證明該命令是要為了追討犯罪所得、財產與犯罪有何關係。

二、命令必須是當地法院的終局命令，不再上訴。

三、如果香港法庭認為執行這個命令會違反公義原則，法院可以拒絕執行。

四、外地法院在做出該命令時，所有受該命令影響的人必須有機會和充裕的時間在當地法院反對該命令。香港法庭不是「橡皮圖章」，法院要審視所有人權關注、受影響的人的利益、是否符合公義的原則，才決定執不執行這個命令。

公民黨議員楊岳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清楚講明，「外地沒收令」本質可以是刑事或民生性質衍生，倘有人在內地因民事糾紛需要還錢但未還，最後內地的高級法院作出命令，要求香港沒收這個人的財產，是絕對可能的。是否能在法院把關中加入關卡，判斷申請方是否經過公平審訊產生的判決。

林美秀：「外地沒收令」在刑事互助條例中第二條第二款有定義，根據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作出判定時，必須符合有關財產與當地嚴重罪行相關，與民事訴訟完全無關。

外地法院作出命令時，一定要在判斷中作出陳述，包括為什麼作出上述判定及為什麼符合刑事互助條例中的第二條第二款。

至於關卡問題，在刑事互助條例第二十八條第1款中，外地法院必須向香港法院證明，所有將會受到沒收令影響的人，都會獲得通知，當事人也可以向當地法院提出反對；如果有關人認為當事人獲得的沒收令不公，亦可以提出反對。

傳聞證供不會接受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請問如果有「假證據」，香港政府要怎麼辦呢？

林美秀：香港法庭不接納傳聞證供，請求方提供移交逃犯的證據時，必須讓親眼目睹、親耳聽到證據的證人做出證詞或誓詞，講述犯罪是怎樣發生的。如果被檢控的人認為對他的檢控是基於政治、宗教等原因而提供的假證供，可以運用《逃犯條例》的第五條中的限制，或者提供證供證明這些是假證供，請香港法院拒絕做出交付拘押的決定。

「政治罪行」不會移交

民建聯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法院的程序將有多少保障？是否真的會出現「非法移交」？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曾強：特區法院要保證有足夠證據將疑犯送去請求地，再進一步決定有罪或無罪。如果法院已經決定要拘押，疑犯可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高等法院會重新審視全部證據，再決定是否交予特首做出移交決定。特首決定移交後，涉案人士也可以對特首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如果特首認為將疑犯送回請求地是錯誤（Wrong）、不公義的（Unjust），或壓迫性的（Oppressive），都應該做出不移交的決定。

表意見報新聞 不屬「雙重犯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在會議上，有議員關注修例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影響，**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重申，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表達意見、報道新聞等在香港不是刑事罪行，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因此不存在移交與否的問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昨日會上關注香港的言論自由、創作自由、新聞自由會不會受是次修例影響。李家超回應說，基本法充分保障言論自由，任何人在香港發表言論、創作、報道新聞、表達意見，在香港都不是刑事罪行，因為不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不會被移交。

林榮基「兩審」論危言聳聽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就提到聲稱怕修例後被移送內地的銅鑼灣書店前店長林榮基，指林在內地犯法、被捕、被判刑並已服刑，既不涉「雙重犯罪」，而「一罪」亦不能「兩審」，質疑對方是在危言聳聽。

李家超回應說，他雖不便討論個案，但不能「一罪兩審」原則在修例後會繼續沿用，「如果一個罪行被處理了，不論定罪與否，都不能再定罪。」他並重申，出版、言論及新聞自由受保障。

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就稱，「國家安全是否凌駕於言論自由？」李家超強調，法例寫明，倘因為種族、國籍、宗教、政治意見而被檢控，都不會被移交，而律政司的律師和香港法庭也有責任審查移交申請是否違反《逃犯條例》第五條所列明的保障，所以毋須擔心。

原有保障

人權保障

1. 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2. 禁止「一罪兩審」
3. 政治罪行不移交
4. 拒絕基於政治、宗教、種族、國籍等其他動機的請求
5. 如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死刑
6. 當事人不得就干犯其被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受處置，以及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

程序保障

1. 如請求方要求就特定罪行以外的罪行檢控逃犯，或要求把逃犯再移交到第三地，該逃犯可向行政長官申述
2. 申請人身保護令及申請被拒時提出上訴（可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3. 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保釋
4. 申請因延遲移交而予以釋放
5. 提出酷刑聲請（可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6. 在各項程序中任何時候提出司法覆核，並在有需要時申請法律援助

新增措施

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可增加的限制

1. 疑犯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2. 要求方須迅速以一種疑犯懂得的語言詳細地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3. 疑犯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
4. 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
5. 疑犯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
6. 疑犯可訊問或業已訊問對其不利的證人，並使對疑犯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7. 如疑犯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翻譯員的援助
8. 疑犯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
9. 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應考慮到疑犯的年齡和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的需要
10. 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11. 在疑犯按照最後決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後根據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實表明發生誤審，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況下，因這種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經證明當時不知道的事實的未被及時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於他自己的緣故
12. 疑犯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
13. 如移交要求涉及的刑事罪行並非發生於請求移交國境內，而根據被請求移交國的法律，後者對這種刑事罪行並無域外管轄權，則可不作移交
14. 基於人道主義因素，如被要求移交者的年齡、健康和其他個人情況，可考慮不移交

行政長官保留最後不移交的權利

1. 基於被移交者提出的申述或反對移交的理由
2. 根據個案的最新情況或情況是否有變
3. 考慮被移交者能否獲家屬、律師代表及其相關人員探視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台獨」上身反「一中」 反對派兼任「立委」？

威脅將提逾百動議大會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陸委會前日稱，不會接受以「一中」架構為前提的逃犯移交協議，香港的反對派議員就在昨日會議上一個接一個重複台灣當局的立場，並以此質問**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有人更陰謀論地演繹是次修例是借機將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移送到內地，令人哭笑不得。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所作所為是在為台灣反對「一中」做代議士，刻意扭曲修例，將填補法律漏洞變成政治議題。

一再重複陸委會說法

台灣陸委會前日在回應特區政府提出「中央機關提出移交要求」建議時聲稱，「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擁有獨立司法管轄權，並稱相關修法若是以「一中」架構為前提，台灣絕不會接受這種「以消滅『中華民國主權』為目的之作為」。在昨日會議上，**公民黨議員郭榮鏗、郭家麒**等，就一再重複台方的說法，質疑修例「無用」。

屈修例為「矮化台灣」

李家超在回應時強調，台灣殺人案證明，倘香港人在一個沒有長期移交協定的地方觸犯嚴重罪行，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或有效方式去處理，「政府不能夠違法，所以才希望盡快審議這個條例，盡快建立處理案件的法律基礎。」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更「台獨」上身，荒謬地稱特區政府一直沒有清楚交代台灣的「中央機關」是什麼，日後就可說台灣的「中央機關」就是「北京」，屆時台方就需向內地要求將陳同佳引渡到台灣，最終達到「矮化台灣」的效果。

李家超嚴正聲明，台灣殺人案疑犯不會被移交內地，只會被移交到台灣，並強調倘移交要求涉及的刑事罪行並非發生在請求移交國家或地區的境內，且香港對有關罪行沒有域外司法管轄權，則可不作移交。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批評，涂謹申假設陳同佳會被送到北京審判、監禁，「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還要誤導市民。」新民黨議員容海恩直言，反對派的提問都令人難以理解：全部證據、證人都在台灣，疑犯當然是在案發地受審。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指出，台灣當局反對移交協議在「一中」框架下進行，「這個很明顯是台灣借香港的修例，借題發揮。這個（借題發揮）也不是猜測或幻想，是台灣陸委會自己親口承認的。」

他直言，在是次事件中死的是香港人，殺人的也是香港人，現在台灣當局只是在講風涼話，是不負責任的，「（香港）反對派是在刻意扭曲，將修例變成政治議題，成為台灣反對『一中』的代議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此前，因反對派議員大肆拉布，令處理《逃犯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被迫解散，政府亦始終未有機會向立法會議員及市民解釋條例修訂。保安事務委員會因此連續幾日舉行特別會議，擬用20小時，讓當局與議員直接溝通。惟反對派議員連20小時都不放過，繼續施展拉布功力，還在會上提出多個動議，最後表決均不獲通過。惟民主黨和公民黨，已分別稱會提出94項和30多項修正案，企圖在大會再拉布。

問題重複 答完又問

會議上，反對派議員一直重複包括是否會將台灣殺人犯移交內地、是否有移交名單等問題，令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要不斷提示「這個問題已經問過」。在官員解答這些重複的問題時，反對派卻又指稱當局來來去去答的內容都一樣。

在會議至尾聲時，陳克勤就「民主黨」議員來信作出意見表述。陳克勤說，有7名議員提出，希望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出席接下來的特別會議。他認為，是次特別會議是為了讓議員就《逃犯條例》修訂質詢政府，而上一次會議已經否決了召開公聽會的議案，倘今次僅僅是邀請兩個特別單位參會，會違反之前決議，對其他單位不公道，故建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將意見交至會議討論。

惟話音剛落，反對派議員郭榮鏗、張超雄、楊岳橋等就提出「規程問題」，聲稱邀請公會是慣常做法，又污衊議員都不會看書面意見云云。

行政會議成員、工聯會議員黃國健質疑兩個公會是否真的有特權參會，且此前大律師公會已經對修例表達過立場：「關於《逃犯條例》修訂的討論在社會上關於法律的不多，關乎政治表態、政治立場的就更多。」

最後，該信意見需要進行表決，就「是否同意邀請兩個公會出席特別會議」，投票結果為10票贊成，18票反對，不獲通過。

張超雄其後還提出了3項動議，分別是在條例中增加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等直接包括在法例修訂中；考慮不同議員提出的方案；要求政府撤回要求二讀的預告。3項動議均以10票贊成，20票反對不獲通過。

梁繼昌則提出要求律政司司長必須出席餘下會議，最後以10票贊成，19票反對不獲通過。楊岳橋提出加入修訂，讓香港法院在作出外地沒收令的過程中，具有審視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之法治水平的權力，最後以9票贊成，20票反對不獲通過。